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告 張珈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禾農作股份有限公司、盧彥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4,9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